



Smile & Reach Out
微笑連心·服務貼心

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收費用信託契約

委 託 人：陽光禮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單位：九如路分行

契約編號：1102820061



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收費用信託契約

契約編號：1102820061

立契約書人：

陽光禮儀股份有限公司

(即委託人兼受益人，以下稱甲方)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即受託人，以下稱乙方)

緣甲方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51 條第 1 項之規定，將其自民國 92 年 7 月 1 日起與消費者(以下稱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以下稱服務契約)所預先收取費用(以下稱預收費用)之百分之七十五交付乙方作為信託財產，由乙方依甲方之指示管理、運用或處分，雙方同意訂立本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收費用信託契約(以下稱本契約)，約定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第一條 信託目的

本契約之信託係為達成甲方對消費者履行服務契約應盡義務之目的，而由甲方將信託財產依本契約第三條約定之方式，將信託財產移轉交付予乙方專款專用，並由乙方基於保護消費者之權益，依本契約約定，為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或處分，及返還信託財產予甲方或消費者。

第二條 受益人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發生本契約約定信託財產受益權歸屬消費者之情形外，本契約之受益人為甲方。

第三條 信託財產之種類、名稱、數量、價額及交付方式

- 一、乙方應開立以「彰化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為戶名之信託專戶(以下稱信託專戶)受理存放本契約之信託資金，甲方同意該信託專戶得開立於乙方之營業單位。
- 二、本契約所稱信託財產乃指因信託行為，自甲方或原受託人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日盛銀行)結算後移交取得如下所示之財產權：
 - (一)由日盛銀行將原受託之銀行存款結算後金額匯入信託專戶作為原始信託財產。
 - (二)甲方存入信託專戶之預收費用。
 - (三)甲方為支應乙方因管理信託財產之各項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稅捐、報酬)及其他應存入之款項。
 - (四)因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處分、滅失、毀損或其他事由所取得之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
 1. 由日盛銀行移轉登記予乙方之 99 年美國花旗集團公司無擔保美元國際債券。
 2. 由日盛銀行移轉登記予乙方之不動產(以下稱不動產信託財產)：
 - (1)土地：
 - A. 高雄市前金區文東段 1050 地號，面積：813.00 平方公

尺，權利範圍：12 分之 1。

B. 高雄市前金區文東段 1051 地號，面積：9.00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2 分之 1。

(2) 建物：高雄市前金區五福三路 63 號 4 樓，建號：1819，面積：665.15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

- 三、甲方應於本契約簽訂後 2 個月內將不動產信託財產之所有權信託登記予乙方，相關登記規費及代書費用等應由甲方負擔。本契約存續期間內，甲方得以書面指示乙方處分不動產信託財產，惟不得以信託財產購置不動產。
- 四、甲方應按月逐筆結算造冊（列明當時所有消費者之服務契約編號、簽約日期、身分證統一編號、消費者名稱、電話、地址、累計已繳預收費用金額、累計信託金額等，以下稱附表），最遲於向消費者收妥後之次月最後 1 個乙方營業日前將預收費用之百分之七十五存入信託專戶，並出具「追加信託財產申請書」併同附表（附表得以磁片或網路傳送方式）交付予乙方，該申請書於乙方收到追加之信託財產時生效。當月無追加信託財產或附表無異動時，得免提供，惟甲方仍需出具當月無異動之聲明書予乙方。
- 五、乙方受託管理運用甲方所交付之信託財產，應以信託財產名義登記及管理。不動產應信託登記至乙方名下，信託資金應存放於信託專戶。信託財產悉依乙方帳載金額及庫存日報表為準。
- 六、除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外，本契約存續期間，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交付或返還全部或部分信託財產，亦不得要求乙方將信託財產移轉予任何第三人。

第四條 信託存續期間

- 一、除法令另有規定或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契約存續期間，自甲、乙雙方簽訂本契約且原始信託財產交付之日起生效，本契約存續期間為 1 年；本契約存續期間屆滿 1 個月前，甲方或乙方得以書面向他方表示本契約已屆滿後不再續約；若雙方均未於屆滿 1 個月前以書面向他方表示不再續約時，本契約自存續期間屆滿日起自動展延 1 年；嗣後存續期間再屆滿者亦同。
- 二、如發生受益權歸屬消費者之情事時，於乙方依本契約之約定完成分配信託財產予受益權人前，本契約於分配必要範圍內視為存續。

第五條 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

- 一、本契約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方法為特定單獨管理運用，乙方不具有運用決定權。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乙方悉依甲方出具之書面指示管理、運用或處分信託財產。惟甲方所指示之內容不得違反法令或本契約之約定，如乙方認有違反法令、不符信託目的或不利於履行本契約之虞時，得拒絕辦理。
- 二、本契約信託財產之運用範圍，應遵守相關法令規範，並以下列標的為限：
(一) 銀行存款。

(二) 政府債券、經中央銀行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國際金融組織來臺發行之債券。

(三) 經內政部認定之一定等級以上信用評等之金融債券、公司債、短期票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四) 貨幣市場共同信託基金、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五) 債券型基金。

(六) 前二款以外之其他共同信託基金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上述第(六)款之投資總額不得逾投資時信託財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本項信託財產投資運用之範圍，應以法令所定非專業投資人得投資之範圍為限。

- 三、信託財產運用於第二項第(三)款之金融商品時，乙方應提供商品信用評等資料予甲方。
- 四、信託財產淨資產價值由乙方於每月最後 1 個乙方營業日辦理結算，其計算方式，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信託業會計相關作業規範或發行機構提供之淨值辦理。惟不動產信託財產以日盛銀行移轉登記予乙方時，由日盛銀行所提供信託財產項下個別不動產經甲方會計師簽認之帳面價值（即成本一累計折舊一累計減損，以下同）定之。倘按法令規定（每 3 年或法令變更時亦同）須就不動產信託財產重新評價時，鑑價費由甲方支付，且甲方應配合提供資料予乙方，由乙方以不動產估價師鑑估之價格與經甲方會計師簽認之帳面價值取孰低者認定之。
- 五、乙方應就信託財產與自有財產分別設帳管理，並應就本契約造具帳冊，載明本信託事務處理之狀況。本契約之信託財產如為金錢款項者，得以記帳方式管理之；不動產以信託財產登記名義管理。
- 六、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或處分，由甲方出具「運用指示書」指示乙方執行。甲方出具之「運用指示書」有內容不明確、要項不齊全之情形或與本契約相關約定牴觸而致無法執行時，乙方得通知甲方釐清內容並補正後，始依甲方之指示執行之；如因無法補正或無法執行時，乙方得拒絕執行。除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外，乙方應於接獲甲方之「運用指示書」之日起 2 個乙方營業日內，依約定方式管理、運用或處分信託財產。
- 七、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或處分，乙方係以其名義依本契約之約定暨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妥善處理信託事務。
- 八、倘乙方之信託財產帳載資料或相關紀錄因交易對象之交易確認通知有誤，或因乙方作業疏失有誤時，乙方得逕自更正後通知甲方。
- 九、乙方為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處分時，如遇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乙方無法依指示執行時，乙方應於上開障礙事由排除後繼續執行信託事務，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負遲延或債務不履行之責。
- 十、本契約存續期間，信託專戶餘額如有不足支應依本契約甲方應負擔之各項費用、稅捐或債務（包括但不限於乙方代墊費用或稅捐所

生之債務)等，或經乙方估算將不足支應時，甲方應依乙方通知之期限、金額，將款項存入信託專戶。倘甲方未依期限存入款項，乙方並無代墊之義務且得不受理甲方追加信託財產或運用信託財產之指示。

十一、乙方應於每年最後 1 個乙方營業日結算信託財產，甲方同意倘信託財產之淨資產價值低於甲方當月提供附表所示各消費者累計預收費用之百分之七十五，甲方應於受通知日起 10 個乙方營業日內以現金補足差額。於甲方補足差額前，乙方得不接受甲方對於信託財產任何管理、運用及處分之指示；如因而使信託財產受有損害，概由甲方負責。於每年 12 月底乙方結算信託財產後，如信託財產淨資產價值已逾甲方預收費用之百分之七十五者，甲方得向乙方領回已實現之收益。甲方於申請領回時應出具「信託財產給付申請書」，經乙方確認無誤後，應依「信託財產給付申請書」之指示，在信託專戶餘額足以支付之前提下，於 3 個乙方營業日內撥付給甲方；乙方應將每年 12 月底之結算報告於次年 1 月 31 日前送甲方所在地主管機關。

十二、乙方接獲投資運用標的發生增(減)資、清算、變更、合併、解散、暫停交易、暫停交割、營運困難或其他相關事由之通知，或投資運用標的因法令限制或其交易對象之規定，致乙方無法依甲方運用指示執行時，甲方應配合變更或終止該項運用指示，其所生之一切損益、稅捐、費用或債務概由甲方自行負擔。

十三、信託財產投資運用標的因交易對象之規定或其他事由而須強制贖回或處分時，甲方應無條件同意辦理，不得以本契約未屆期為由而拒絕贖回或處分。

十四、本契約存續期間，甲方得以書面指示乙方處分不動產信託財產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塗銷不動產信託登記、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並將處分不動產信託財產所取得之價金(下稱處分價金)全數存入信託專戶，惟處分價金如低於該不動產信託財產之帳面價值者，於甲方未補足處分價金與帳面價值間之差額以前，乙方得暫停辦理不動產信託財產處分相關事宜。不動產信託財產之處分倘有涉及尋覓買主、洽談議價、簽訂買賣或其他契約等相關事宜，應由甲方自行辦理。

十五、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甲方如取得任何有關信託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不動產信託財產)之收益均應全數存入信託專戶。甲方倘因不動產信託財產與第三人間有任何權利義務、債務或糾紛等，應由甲方自行負責處理，概與本契約及乙方無涉。

十六、不動產信託財產如依法應進行公共安全、消防安全或建築物防火避難設備等安全檢查時，或應向政府機關依法申請、核准或報備相關事宜時，應由甲方負責執行並負擔相關之費用，如依前開檢查有缺失或需改善時，甲方應負責改善。

不動產信託財產之修繕維護事宜，應由甲方自行負責，與乙方無涉。

十七、信託財產如為有價證券者，甲方同意乙方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委由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之證券集中保管機構或第三人，以混藏

保管方式共同保管。

十八、甲方同意乙方依本契約執行信託財產之運用指示時，得為下列之行為，惟信託財產之運用範圍仍以第五條第二項之標的為限：

(一)以信託財產購買乙方銀行業務部門經紀之有價證券或票券。

(二)以信託財產存放於乙方銀行業務部門或其利害關係人處作為存款或與其銀行業務部門為外匯相關之交易。

(三)以信託財產與乙方或其利害關係人為信託業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以外之其他交易。

(四)其他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准許之行為。

十九、信託財產淨資產價值之兌換匯率，概以計算當時乙方外匯資訊系統所示對新臺幣之牌告即期買入匯率為準；如計算當時無牌告匯率，則以最近之牌告買入匯率為準。

第六條 受託人之報酬種類、標準、計算方法、支付時期及方法

乙方之報酬種類、標準、計算方法、支付時期及方法，如附件「信託報酬約定事項」。

第七條 各項稅捐、費用之負擔及其支付方法

一、本契約信託財產管理、運用或處分所生之稅捐，悉依我國稅法及相關法令辦理。有關本契約及其衍生之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各項手續費、辦理信託財產之移轉及於本契約成立後發生之信託登記及各式規費、不動產鑑價費、會計師簽證費、代書費、地價稅及房屋稅等稅捐、交易手續費、保險費、不動產之管理及修繕維護費用、違建或公共安全、消防安全、防火避難設施及/或設備安全之檢查及改善等之相關費用或罰款）、稅捐或債務，應由甲方負擔。倘甲方未依法或未依本契約約定繳納費用、稅捐或債務等，乙方得請求甲方繳納。因逾期未支付所生之一切責任，概由甲方自行承擔。

二、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因本契約信託事務與第三人發生訴訟、仲裁及其他交涉之情形時，縱以乙方名義為之，其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其他處理費用等)全部由甲方負擔。

第八條 信託契約之變更

一、本契約之內容在不違反相關法令及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預收款信託業務應行注意事項之前提下，得經甲、乙雙方同意後變更本契約之內容，並以書面方式為之；甲方於契約變更後，應主動於網站公開本契約變更之內容。

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契約受益權不得轉讓。甲方同意於信託目的未完成前，不得中途要求變更受益人名義。但本契約存續期間內，如甲方發生被合併之事實而須變更受益人名義時，不在此限。

第九條 信託關係之消滅、終止事由

一、信託關係因信託目的已完成、本契約提前終止、本契約存續期間屆滿且不再續約或依法律規定而消滅。

二、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非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任何一方不得提前終止本契約：

(一) 甲、乙雙方同意提前終止本契約，且甲方已指定新受託人時。

(二) 甲方因發生宣告破產、撤銷登記、解散、清算、重整、廢止許可、自行停止營業連續 6 個月以上、經主管機關勒令停業逾 6 個月以上、經向主管機關申請停業期滿後逾 3 個月未申請復業或其他事由致無法履行服務契約之義務時。

(三) 甲方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而乙方不同意繼續擔任受託人時。

(四) 因天災、地變、戰爭、法令變更、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本契約執行上或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或處分上有實際或明顯困難時，乙方得於 30 日前以書面通知甲方終止本契約。

(五) 甲方積欠信託管理費達 20 萬元。

(六) 乙方違反本契約規定，致信託財產價值減損百分之 10。

(七) 因任何一方違反本契約任一約定或不履行本契約任何義務。

上述第(四)款至第(七)款情事發生，應經他方以書面通知限期 30 日內改正或補正，而違反之一方未於期限內改正或補正者，未違反之一方始得表示終止本契約。

三、除本契約另有約定或信託目的已完成外，信託關係消滅時，甲方應負責通知消費者，且乙方應於依第十三條第七項所建置之信託專戶查詢網頁上公告之。

四、本契約非因信託目的完成而消滅時，甲方應於終止生效日前指定新受託人，並於本契約終止時由乙方申報甲方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條 信託財產之返還及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與交付方式

一、本契約信託目的完成時，甲方應以「信託財產給付申請書(暨終止信託契約申請書)」向乙方為返還信託財產之指示。信託專戶內之信託財產經乙方結算，於扣除甲方依本契約應負擔之各項費用(含信託報酬及處理信託事務之相關必要費用)後，如有剩餘，乙方應於收受甲方「信託財產給付申請書(暨終止信託契約申請書)」之指示次日起 15 個乙方營業日內依本條第五項之約定返還之。

二、信託關係非因信託目的完成而消滅時：

(一) 因第九條第二項第(二)款以外之情事終止本契約且甲方已指定新受託人者，乙方應於甲方通知選定新受託人後 60 日內將信託財產進行結算，扣除應繳交之稅捐、各項費用及信託報酬後做成信託財產結算書及報告書，連同信託財產交付予新受託人；於未移交新受託人前，其信託關係視為存續，乙方仍依本契約管理之。

(二) 因第九條第二項第(二)款以外之情事終止本契約且甲方逾 6 個月未指定新受託人，或有第九條第二項第(二)款之情事終止本契約時，乙方應報經甲方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後，於 60 日

內依本契約約定對信託財產進行清算，扣除應繳交之稅捐、各項費用及信託報酬後，剩餘財產依下列順序及方式分配之，甲方並同意於應退還消費者之金額內，變更本契約受益人為消費者：

1. 按本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附表列明金額，計算各消費者交付信託金額占全體消費者交付信託金額比例，分配予消費者，且其領回金額以其簽訂服務契約已繳費用為限。

2. 剩餘財產扣除前目消費者應領取金額後，如有餘款應返還甲方。

(三) 乙方依前款約定取得主管機關核准後，應即通知消費者及於依第十三條第七項所建置之信託專戶查詢網頁上公告消費者申報權利。

(四) 乙方依第(二)款辦理信託財產清算，就信託財產中之有價證券及不動產信託財產應以一般認為適當之方法及市價予以處分，甲方不得對乙方之處分方式、處分價格、信託財產之評定價格及其他相關內容有任何異議。

三、如發生本契約約定信託財產受益權歸屬消費者之情形時，乙方認有必要時，得召開受益權人大會，討論有關信託財產之分配事宜。受益權人會議之召集事由、召集程序、議決方法、表決權之計算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信託業辦理信託業法第三十二條之一之受益人會議應遵行事項」規定辦理。

四、本契約存續期間內，甲方得出具「信託財產給付申請書」並檢附服務契約已履行之證明文件或與消費者間發生服務契約解除或終止之相關證明文件及附表，向乙方申請返還信託財產。乙方接獲「信託財產給付申請書」、相關證明文件及附表並審核後，應依「信託財產給付申請書」之指示，在信託專戶餘額足以支付之前提下，於 3 個乙方營業日內撥付給甲方。乙方就信託財產因無法存入甲方依「信託財產給付申請書」指定之帳戶或交付甲方前，由乙方代為保管之期間不予計息。

五、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信託財產應以移轉登記或金錢交付方式返還，若因信託關係所應負擔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乙方之信託報酬、各項手續費用)、稅捐或負擔之債務等，於甲方未繳付或乙方未獲清償前，乙方得拒絕將信託財產交付甲方，並得處分信託財產抵償之，即乙方得就信託財產之一部或全部，以一般認為適當之方法及市價予以處分，並以處分所得價款抵付該等費用、稅捐或債務。甲方不得對乙方之處分有任何異議。

第十一條 帳務處理及報表

一、乙方應每月編製信託財產目錄/收支計算表(於當月信託財產有異動時，始提供收支計算表)，於每月終了後 10 個乙方銀行營業日內送交甲方。

二、除發生本契約約定信託財產受益權歸屬消費者之情形外，信託關係消滅時，乙方應就信託事務之處理作成信託財產結算書及報告書送交新受託人(如有時)及甲方，並取得甲方之書面承認；甲方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承認，於甲方收受前開文書 10 日內，甲方未為拒絕承認之表示者，視為承認。

第十二條 委託人之義務與責任

- 一、有以下之情事者，甲方應即以書面通知乙方，如因怠於通知致生損害或使乙方產生誤認者，乙方不負任何責任；若因而致乙方受有損害或遭消費者請求賠償時，甲方應對乙方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一) 甲方之名稱或地址變更。
 - (二) 甲方之法定代理人變更。
 - (三) 甲方有宣告破產、撤銷登記、解散、清算、合併、分割、重整、廢止許可、停業或辦理歇業登記之情事時。
- 二、甲方之聲明及保證：
 - (一) 本契約非以損害甲方債權人或消費者之權利為目的。
 - (二) 本契約之信託財產，甲方具有完全合法之所有權，且無任何權利上之瑕疵。
 - (三) 本契約存續期間，甲方依服務契約應負擔之義務，概由甲方負責，如有任何糾紛，悉由甲方自行解決，與乙方無涉。
 - (四) 甲方依本契約提供給乙方之相關證明文件、附表或資料，均屬真實、無偽造情事，否則若因而致乙方或第三人受有損失或損害，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且乙方對甲方所提資料不負認定真偽之責。
- 三、甲方應於與消費者簽訂服務契約時，取得消費者同意甲方得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乙方，且乙方於履行本契約必要範圍之相關特定目的內，得就該消費者個人資料為蒐集、處理或利用(含國際傳輸)，但乙方應負保密之責任。
- 四、甲方應提供其與消費者簽訂之服務契約範本予乙方備查；服務契約應載明：「一、委託人於行銷、廣告、業務招攬或與客戶訂約時，應向其行銷、廣告或業務招攬之對象或其客戶明確告知，該信託之受益人為委託人而非其客戶，委託人並不得使其客戶誤認信託業係為該客戶受託管理信託財產。委託人有與客戶訂約者，並應於契約中明定。二、經委託人客戶請求時，委託人或信託業應提供前款所載之約定條款影本。」等事項，俾消費者知悉預收費用信託可能涉及之風險，並於服務契約載明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規定應記載事項。
- 五、甲方經其消費者請求提供本契約影本時，應提供之。
- 六、甲方應於其網站提供消費者查詢其預收費用信託予乙方之資訊，且應定期更新該等資訊，乙方應提供必要之資訊及協助，以利甲方辦理前述查詢事宜並得定期抽驗甲方是否確實更新相關資訊。
- 七、甲方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4個月內，將信託財產目錄及收支計算表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公布，供消費者查閱。

第十三條 受託人之責任

- 一、乙方應依信託法、信託業法、殯葬管理條例及投資標的相關法

令之規定，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善處理信託事務，並負忠實義務。

- 二、信託財產因管理、運用或處分所生之損益由甲方自行負擔，乙方不保證信託財產之盈虧及最低收益，乙方因信託行為對受益人所負擔之債務，僅於信託財產限度內負履行責任。
- 三、乙方對於甲方就本契約所涉及之消費者之個人交易及往來資料，除另有約定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並不得為契約履行範圍外之利用。
- 四、甲方茲同意乙方得將本契約信託事務中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委外辦理之相關作業，委由第三人代為處理，並同意得將甲方之往來資料，提供予乙方委任處理事務之第三人。
- 五、除因乙方之故意或過失外，甲方不得以協助乙方執行信託事務之機構或個人之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所受之損害，對乙方主張任何權利或要求損害賠償。乙方所負之責任，以本契約及法令所規定者為限。
- 六、乙方違反本契約意旨處理信託財產時，應對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甲方並得減免乙方之報酬。但係因天災、地變、戰爭、法令變更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減損或滅失，不在此限。
- 七、乙方同意配合於乙方網站上建置信託專戶查詢網頁，供消費者查詢預收費用之交付明細及相關資料。
- 八、乙方對於甲方是否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等相關法規之規定，將其服務契約預收費用之百分之七十五匯入本契約信託專戶，不負任何查證或擔保之責任。

第十四條 預收費用交付信託情形之查核

- 一、甲方應就下列事項每年提供經乙方認可之會計師出具之查核報告予乙方：
 - (一) 基準日甲方所告知應交付信託之金額與實際交付信託之金額是否相符。
 - (二) 基準日甲方已向消費者收取之預收費用且尚未履行服務之餘額。
 - (三) 甲方已向消費者收取之預收費用，是否有遲延未交付信託之情形。
- 二、乙方依前項查核報告如發現有金額不符、餘額錯誤或遲延交付之情形，乙方得立即要求甲方於30日內改正或補正，如甲方於該期限內仍未能改正或補正，乙方得主張終止本契約，並依第十條第二項之約定辦理。

第十五條 轉讓及質借之禁止

- 一、本契約所生權利義務，甲、乙雙方不得轉讓或設質予第三人或提供作為擔保，惟任一方發生合併情事者，本契約之權利義務對於該方之受讓人均具法律效力。
- 二、甲方亦不得將本信託財產向乙方或第三人要求質借，且不得作

為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借款或保證之擔保品。

第十六條 廣告之限制

- 一、對於一方處理本契約之信託事務，非經他方事前之書面同意，不得於廣告企劃、行銷宣傳(包括但不限於文字、圖畫或廣告)上使用另一方之公司名稱、商標或其他不當聯結該方之宣傳手法。一方未取得他方同意之文義刊載，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 二、甲方若以本契約為行銷訴求，於行銷、廣告、業務招攬或與消費者訂約時，應向其行銷、廣告、業務招攬之對象及消費者明確告知，並於服務契約中明定，本契約之受益人為甲方而非消費者，甲方並不得使其消費者誤認乙方係為消費者受託管理信託財產。

第十七條 風險承擔

- 一、乙方不擔保信託財產投資運用之績效，亦不保證其最低收益率，甲方應自負盈虧。乙方不擔保交易對象及投資運用標的之債信評等，亦不承擔其他一切風險。投資運用標的之本金及孳息由存款機構、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等依約定支付，乙方僅依甲方之運用指示投資，並不保本亦不保息。
- 二、信託財產經運用於存款以外之標的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三、信託財產係依甲方指示投資運用，所產生之全部信託利益由甲方享有，而發生之風險、費用、稅捐、交易手續費及負擔或虧損等，悉由甲方自行負擔，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分攤損失，甲方指示乙方為信託財產之投資運用前應自行審慎評估。
- 四、甲方指示乙方為信託財產之投資運用前，應確實詳閱投資標的之相關資料及規定，並瞭解其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匯兌風險、利率風險、投資標的提前贖回或賣回之價格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等)。甲方應基於獨立審慎之投資判斷後，決定各項投資運用指示。

第十八條 其他事項

- 一、甲方應留存印鑑或簽章式樣於信託資金印鑑卡，乙方辦理本信託相關事宜，悉憑留存印鑑或簽章式樣辦理，即為有效。印鑑掛失、留存印鑑或簽章式樣及基本資料(如地址、電話等)之變更，應依乙方之規定辦理，並經乙方變更完妥後始生效力；倘甲方因怠於通知而造成延誤或發生損失等，概由甲方自行負責。
- 二、如甲方另指定人員，就信託財產交付、提領等事項之執行代表甲方。甲方應將指定人員名單、授權書及有權簽章式樣送交乙方留存。甲方有關指定人員、授權範圍之變更，均應以書面通知乙方。於乙方收受甲方所為之變更通知前，甲方原指定之人員就授權範圍變更前所為之行為仍屬有效。

三、甲、乙雙方間之往來徵詢、洽商或通知事項，除另有約定外，均應以書面為之，並按本契約所載地址以書面郵寄、傳真或派員送達為之。如一方地址或傳真號碼變更，應即書面通知他方，否則不得以其變更對抗其他方，且經他方將有關文書按本契約記載或受通知之最後地址寄發，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送達。以傳真方式發送後，於收到回碼時，即為送達。

四、甲方同意乙方於符合相關法令、合於乙方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乙方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含國際傳輸)甲方與本契約內容所載相關之資料，且乙方得將上開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或其他類似機構、主管機關指定或其他與乙方有業務往來之機構(含乙方依法委任處理事務之第三人)。

五、若因法令之增修或主管機關之規定，致本契約之內容與其相抵觸者，甲方應於乙方通知後5個乙方營業日內，與乙方約定修改本契約之內容，否則視為同意乙方可逕依修訂後之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適用法令及管轄法院

- 一、本契約適用中華民國法律，如因本契約所生或與本契約有關之爭議而涉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二、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信託法、信託業法、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預收款信託業務應行注意事項、殯葬管理條例及投資標的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附件之效力

本契約之各附件及修訂、增補條款以及其他指示、協議、確認、同意等書面文件，均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約定具有同一效力。

第二十一條 信託契約之作成

本契約正本一式2份，由甲、乙雙方各執正本乙份，另繕副本2份由甲方併同其具備一定規模之證明、服務契約範本等資料送甲方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甲方特此聲明，已於合理期間取回並審閱本契約全部條款，對其內容充分瞭解，並同意簽訂本契約。

立契約書人：

甲方：陽光禮儀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13150380

代表人：葉金泉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五福三路 63 號 4 樓

電話：07-2823399

傳真號碼：07-2215000



乙方：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51811609

負責人：董事長 陳淮舟

代理人：信託處 處長 陳福隆

地址：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57 號 12 樓

電話：(02) 2536-2951

傳真號碼：(02) 2563-4040



中華民國 102. 4. 30 年 月 日

【信託報酬約定事項】

受託人之報酬計算標準及支付時期及方法

一、乙方處理信託事務之報酬如下：

(一) 信託簽約費：3 萬元。

(二) 信託管理費：依每月最後 1 個乙方營業日信託財產淨資產價值計算，2 億元（含）以下依年費率千分之 2.5 計算；2 億元至 3 億元（含）部分依年費率千分之 1.8 計算；逾 3 億元部分依年費率千分之 0.6 計算，惟每月最低計收 4.5 萬元整。每月給付一次，並由甲方於次月 10 日前支付予乙方，如遇例假日則順延至次 1 乙方營業日。

(三) 本契約變更、增補費用：除因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而修改本契約外，本契約存續期間內，甲方提出契約變更或增補時，應另支付 5 仟元整之修約費予乙方。

二、前項之報酬，甲方遲延給付時，應另給付自遲延之日起至給付日止，按年利率 5% 計算之遲延利息予乙方，在未給付前乙方得暫停信託事務之執行。

三、本契約終止、因信託目的完成或依法律之規定信託關係消滅時：

(一) 乙方已收取之信託報酬，不予退還。

(二) 已發生但乙方尚未收取之信託報酬，甲方仍應支付。

四、甲方同意將依本【信託報酬約定事項】應支付乙方之信託報酬或費用，授權乙方得逕自甲方開立於彰化銀行九如路分行活期存款帳戶（帳號：8206-01-05059-7-00）中扣收，如有不足，甲方應於乙方通知後 5 個乙方營業日內補足，如逾期仍不補足，乙方得逕自信託專戶中扣收。